




「創科創投基金」

《共同投資伙伴申請指引》

 創新科技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引言

本文件概述「創科創投基金」的詳情，以及風險投資(下稱「風投」)基金申請成為「創科創投基金」共同投資伙伴的相關甄選程序。

背景

2. 2016年《施政報告》宣布，政府會預留20億港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以鼓勵風投基金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初創企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已於2016年7月12日批准撥款，成立「創科創投基金」。

3. 政府會以大約1:2的整體比例，與風投基金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我們預期，「創科創投基金」有助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應付資金需求(特別是A至B輪投資期)，並透過風險投資者的支援和參與，為他們提供專業管理知識和商貿及市場推廣網絡。

4. 為方便監察「創科創投基金」的運用，政府已根據《公司條例》成立一間名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專責公司，負責與共同投資伙伴作共同投資及進行一切所需的投資活動。「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應共同投資伙伴的邀請，與其同時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

風投基金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的所需資格

5. 在「創科創投基金」計劃下，風投基金可獲甄選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共同投資伙伴。符合以下資格的風投基金，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註1)新成立或已成立的基金，均可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

- (a) 以創科初創企業為投資重點；
- (b) 投資範圍包括香港；

- (c) 所持的未投資承諾資本最少達 1.2 億港元（以申請當日計算）（註 2）；以及
- (d) 尚有最少五年基金有效期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作共同投資。

註 1:

獲選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共同投資伙伴後，該風投基金必須在香港設有辦事處，以便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聯絡。

註 2:

獲選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共同投資伙伴後，該風投基金必須提供文件，證明其所持的未投資承諾資本，在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簽署主協議前最少達 1.2 億港元。

6.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不會接受個別初創企業直接提交的申請或投資建議。

「創科創投基金」的主要特點

合約關係

7. 獲選後，共同投資伙伴將會與「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訂立主協議。合作詳情包括雙方的權利及責任將於主協議內訂明。主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附件 I**，以供參考。

共同投資安排

8. 共同投資伙伴有責任在五年（「活躍投資期」）內，邀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共同投資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在整個活躍投資期內，共同投資伙伴需負責揀選及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推薦合資格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作共同投資。所有獲共同投資伙伴推薦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須符合載列於**附件 I**的主要條款第四段所需的資格。

共同投資限制

9.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就每個共同投資伙伴和投資對象設定投資上限－

- (a)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同一共同投資伙伴所作的共同投資上限為四億港元；
- (b)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同一投資對象所作的投資總額，上限為 5,000 萬港元；以及
- (c)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向每個投資對象所作的每項投資金額不得超過(i)該投資對象所索投資總額的 40%，或(ii)3,000 萬港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10.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可在某些情況下拒絕共同投資建議，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建議的投資對象未能符合這計劃下對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所訂的資格；
- (b) 建議的投資對象的業務與現行或計劃中的政府政策或法例有抵觸；或
- (c) 有理由相信建議的投資對象可能涉及或會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

申請程序

11. 「創科創投基金」現接受風投基金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截止日期為 2018 年 1 月 15 日。有意申請的風投基金須提交建議書，建議書須包括載列於**附件 II**所需的資料及已正式簽署的**附件 III** 聲明書。

12. 建議書和相關證明文件，及載有該建議書及所須證明文件電子版本的光碟（宜用 MS Word 2010 或以上版本），須於申請期內送交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地址如下：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 20 樓
創新科技署
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

13. 創科創投基金秘書處會就甄選共同投資伙伴的事宜徵詢獨立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成員包括商界和投資界翹楚、專業人士及學者。個別風投基金或會獲邀向該諮詢委員會作簡介，以考慮其申請。

14. 甄選過程結束後，我們會以書面通知風投基金申請結果。

查詢

15. 有關「創科創投基金」的進一步資料，已載於創新科技署網站（<http://www.itc.gov.hk/ch/funding/itvf.htm>）。創新科技署或會不時就「創科創投基金」發出補充資料及指引。我們建議有興趣的風投基金在提交申請前瀏覽上述網站，查看是否有資料更新。如有任何查詢，請透過下列方式與我們聯絡－

經理（創科創投基金）林權先生
電話：(852) 3655 5902 或
財務經理（創科創投基金）程冠榮先生
電話：(852) 3655 4836
電郵：itvf-enquiry@itc.gov.hk

免責聲明：

1. 風投基金(下稱「申請者」)提交申請或任何建議書，即被視作已接受本免責聲明的所有條款。
2. 在「創科創投基金」計劃下邀請提交申請或建議書，並不構成要約，亦不構成就「創科創投基金」計劃而可能訂立的任何協議的基礎。政府保留權利，在未經事先諮詢或通知的情況下，修改「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的擬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共同投資伙伴申請指引》(下稱「申請指引」)。政府亦保留權利，在與成功申請者簽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前，與任何申請者就其申請條款進行磋商，以及酌情決定終止任何或所有磋商。政府毋須為此給予任何理由。
3. 政府不一定接納任何申請，並保留權利在任何時間接納或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毋須為此給予任何理由。
4. 本申請指引文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影響或限制對政府與成功申請者之間可能訂立的任何協議的詮釋。申請指引載述的共同投資安排，旨在提供「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的一般資料，惟實際安排須視乎與成功申請成為共同投資伙伴的申請者，所簽訂的任何協議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而定。
5. 雖然政府在申請指引所提供的資料是以真誠擬備，但並無聲稱有關資料詳盡無遺或已經獨立核實。無論是政府，抑或是其任何職員、代理人或顧問，均不會就申請指引所載資料或任何其他已向或將會向申請者提供的書面或口述資料是否足夠、準確或完整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他們亦不會對該等資料或申請指引所依據的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陳述、聲明或保證。現訂明政府可免除任何有關以上資料、申請指引資料不確或申請指引資料遺漏的法律責任。申請指引的一切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已向或將會向申請者提供的書面或口述資料，均不得視作政府、其職員或代理人日後在意向、政策或行動方面的陳述、聲明或保證。
6. 每名申請者應自行評估「創科創投基金」計劃的擬議條款，並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評估在「創科創投基金」計劃下提出申請的風險及利益，和任何有關的財政、法律、稅務及其他事宜。

7. 申請者的所有資料，將視作商業機密處理。除非法例規定或已獲申請者同意，否則該等資料不會披露予第三方(參與評審申請或就申請提供意見者，或在其他方面參與「創科創投基金」的管理或評估工作或共同投資伙伴甄選工作者除外)。

「創科創投基金」

主協議主要條款

1. 簽立主協議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與共同投資伙伴(代表共同投資伙伴本身及作為伙伴基金的代理)將在香港簽立主協議。主協議將採用「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範本，指定以香港法律作為規管法律，並指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以保密方式解決糾紛的渠道。凡提述「共同投資伙伴」，均包括其伙伴基金。

2. 有效期限

- a. 主協議自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持續有效至以下期限，以適用者為準：
 - i. 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在活躍投資期內並未接受任何投資建議，期限至活躍投資期(五年)屆滿為止；或
 - ii. 伙伴基金期限屆滿或終止為止，而共同投資伙伴可在給予「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足夠通知期的情況下，提出縮短或延長伙伴基金的期限。不過，在任何情況下，有效期限不得超出主協議簽訂日期起計第十二個周年；或
 - iii.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因共同投資伙伴、伙伴基金或其各別關連人士的某些違約事件而提前終止主協議(「終止事件」)的日期。

3. 共同投資伙伴就投資於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責任

- a. 在整個活躍投資期內，共同投資伙伴有責任邀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共同投資於任何屬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潛在投資對象。共同投資伙伴的投資實體，可以是共同投資伙伴本身，或主協議訂明的伙伴基金。
- b. 就每項投資建議而言，共同投資伙伴須擬備「投資建議報告」(經由投資對象及共同投資伙伴簽署)及潛在投資對象的「盡職審查報告」，費用由共同投資伙伴承擔。「投資建議報告」須大致按主協議訂明的格式擬備，而「盡職審查報告」則應涵蓋在主協議內列明的主題(在適用範圍內)。共同投資伙伴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三個工作天)，盡快回應「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跟進查詢或與其有關的後續商討。明確而言，共同投資伙伴須就投資對象及其集團的每間成員公司(如適用)進行盡職審查。
- c. 由提交所有報告及回覆當日起計，共同投資伙伴須預留一個月讓「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考慮是否參與所建議的投資。
- d. 如(i)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本着真誠及在有合理理由的情況下，以書面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表示不接受「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建議的共同投資；或(ii)「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決定不參與所建議的投資，則共同投資伙伴可進行或要約任何第三方進行建議的投資項目；惟就情況(ii)而言，共同投資伙伴須確保其或投資對象在三個月內，不會以在任何重大方面較先前提供予「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更佳的條款，邀請第三方作出建議的投資。

- e. 當收到「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通知，表示原則上同意在上文第 3(c)段所述的一個月期限內參與所建議的投資後，共同投資伙伴須：
- i. 與投資對象協商，以製訂及與投資對象簽署無法律約束力的「最終條款說明書」，當中須至少包括「投資建議報告」所載的所有相關條款及條件，費用由共同投資伙伴承擔。如需修改或增補根據第 3(b)段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的「投資建議報告」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須先取得「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書面同意；
 - ii. 提供由建議投資對象(該建議投資對象並非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成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內執業的獨立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書擬稿，當中須涵蓋主協議載列的有關事項；
 - iii. 提供另一份由共同投資伙伴(或伙伴基金，視乎交易文件一方為哪個實體，而該實體並非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成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內具執業資格的獨立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書擬稿，當中須涵蓋主協議載列的有關事項；以及
 - iv. 在「最終條款說明書」簽署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徵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書面批准「最終條款說明書」和上文第 3(e)(ii)及(iii)段所述的法律意見書擬稿。
- f. 在收到「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發出「最終條款說明書」的書面批准後，共同投資伙伴須：
- i. 以書面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確認，交易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投資建議報告」和「最終條款說明書」的條款及條件相同(已取得「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明確批准的進一步修訂則除外)；

- ii. 在作出書面確認後簽訂交易文件，並就每份交易文件提供至少一份已經各方簽署的正本，供「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保管；
 - iii. 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供已簽署的法律意見書(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批准的格式擬備)；以及
 - iv. 繼而為所有成交及成交後的事宜作準備。
- g.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發出「最終條款說明書」的書面批准前，有權就任何投資建議撤銷任何已向共同投資伙伴發出的原則性協議。
- h.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須在發出「最終條款說明書」的書面批准後簽訂交易文件，前提是所有各方均已簽署有關文件，以及交易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與「投資建議報告」及「最終條款說明書」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相同，並無進一步限制或矛盾或例外情況(較早前已取得「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批准的條款及條件除外)。

4. 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獲共同投資的資格

- 4.1 有關企業須為符合下列(a)至(c)項準則，並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a. (i)根據《公司條例》在過去七年內成立的本地創科初創企業；以及(ii)其辦事處之一(總部或區域辦事處)或主要業務運作或主要管理層或領導團隊位於香港；
 - b.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自成立以來，一直從事創科業務，可涵蓋在香港進行研究及發展或生產鏈的任何部分；以及
 - c. 該企業及其附屬公司(如有)的僱員總人數(包括香港及海外辦事處)少於 250 人。

或

- 4.2 有關企業須為只直接擁有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外國公司，該附屬公司須為符合上文(a)(i)項規定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香港公司」)，而該外國公司須本身或透過「香港公司」符合上文(a)(ii)項的規定，以及該外國公司、「香港公司」及「香港公司」其附屬公司(如有)須整體符合上文(b)和(c)項的規定。

5. 限制

除了投資對象須符合「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規定外，以下限制事項亦必須留意：

- a. 政府就同一共同投資伙伴所作的共同投資上限為四億港元；
- b. 政府就同一投資對象所作的投資總額，上限為5,000萬港元；以及
- c. 政府向每個投資對象所作的每項投資金額不得超過(i)該投資對象所索投資總額的40%，或(ii)3,000萬港元，以金額較低者為準。

6. 投資條款及就每項投資所需承擔的持續責任

- a.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只會投資於有關投資對象的股權，而且必須與共同投資伙伴按照相同的條款及條件同時進行投資(包括將投資的股權類別及有關權利，惟須視乎有否明確訂明任何變動)。「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在一般情況不會出任投資對象的董事席位。
- b. 如合資格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控股公司架構已經或將會成立，「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及共同投資伙伴將會投資於持有該初創企業的同一直法律實體。

該控股公司須為在海外成立的「空殼」控股公司，以及只持有和全資擁有該「香港公司」。請參閱附件 Ia 的示意圖。

- c. 如投資對象為在海外成立的控股公司，共同投資伙伴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有關股權須支付的金額，按規定應直接支付予「香港公司」。應注意，投資對象須指定「香港公司」收取金額，而有關收益須視來自投資對象的免息股東貸款。除非獲共同投資伙伴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同意，否則不應要求投資對象償還股東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 d.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成為投資對象的被動投資者，而共同投資伙伴則會在主協議期內，於投資對象的股東會議擔任「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委任代表，惟共同投資伙伴不得就若干特定事宜(除非已獲「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按個別情況明確授權)，於投資對象的股東會議代「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投票或擔任「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委任代表。
- e. 共同投資伙伴會確保交易文件授予「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不少於下文第 7 段所述的少數股東權利。
- f. 共同投資伙伴會確保交易文件授予「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慣用於類似投資性質的適當知情權。
- g. 共同投資伙伴會為投資對象的管理團隊提供專業知識、協助及支援。
- h. 共同投資伙伴在任何時候均會本着真誠行事，並採取審慎專業投資者會作出的所有必要行動，以保障投資項目的價值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聲譽，費用由共同投資伙伴承擔。明確而言，共同投資伙伴不可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隱瞞任何可能對投資項目有負面影響的資料，或與任何可令「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聲譽受損事件的有關資料。

7. 保障「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就其投資所享有的少數股東權利
- a. 在主協議期內，「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必須就共同投資伙伴的投資股份，獲授予隨售權。
 - b. 任何一名股東建議出售投資對象 50%或以上的股權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必須享有隨售權。
 - c. 就投資對象發行的任何新股，「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必須享有優先認購權。
 - d. 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所持的投資對象股權為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投資對象以較「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當時有效的換股價為低的價格發行額外證券，「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換股價便必須按價格調整。
 - e. 未經「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同意，共同投資伙伴及投資對象不得採取任何可能改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股權附帶權利的行動。
 - f. 如共同投資伙伴與投資對象之間有任何業務往來或任何交易，共同投資伙伴必須事先徵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批准。
 - g.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必須有權要求投資對象在指定情況下提交建議書，以贖回「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的股權，有關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對象決定從事與「投資建議報告」所述業務範圍不同的業務，而有關業務不獲「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同意；
 - ii. 投資對象不再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或該投資對象不再是「香港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香港公司」不再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

- iii. 投資對象(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停止在香港從事創科業務；
 - iv. 有理由相信投資對象(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涉及可能令政府聲譽受損的活動；
 - v. 發生與投資對象(或其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終止事件(詳情載述於主協議的終止條款)；以及
 - vi. 伙伴基金的期限在主協議內訂明或按主協議修改的預定屆滿日期結束。
- h. 就第 7(g)段所述的情況，投資對象須就建議贖回價提供獨立估價報告。明確而言，投資對象須委任由「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指定的估價師。為每個投資對象進行估價而須支付的估價費，由投資對象承擔，承擔額上限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投資額的 1.5% 或 50 萬港元(以較高者為準)；任何超額款項將由「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承擔。

8. 共同投資伙伴的其他主要責任

如共同投資伙伴的管理團隊或架構有任何重大變動，共同投資伙伴須通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倘若「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不同意任何擬議變動，「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可獲准解除主協議的全部責任。明確而言，共同投資伙伴的責任將仍然有效。

9. 費用及獎勵

- a.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不會向共同投資伙伴支付任何費用，或分擔共同投資伙伴根據主協議履行其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物色潛在投資對象；就有關投資對象進行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擬備一切所需文件，包括「投資建議報告」和「最終條款說明書」；索取法律意見；與有關投資對象就交易文件條款進行協商；就交易文件索取法律意見；管

理共同投資項目；為共同投資項目物色潛在買家及與其協商；以及與買家簽訂買賣協議)而招致的開支。

- b.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會提供以下獎勵：
- i. 「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完成出售所持有的任何投資對象的全部(並非部分)股權予第三方後，須向共同投資伙伴支付表現獎勵，金額相等於出售「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所持有該投資對象的全部股權後，所得的實質資本增益的 35%。用以計算附帶權益的實質資本增益，應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從處置股權實際所得的現金收益，扣除其就該等投資項目已支付或須支付的所有投資成本、費用、開支、稅項及印花稅後的淨額。
 - ii. 共同投資伙伴將獲發認股權，以在主協議生效日期起計五年內認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持有的由該共同投資伙伴推薦的所有投資對象的共同投資股權。如共同投資伙伴行使這項認股權，便須認購共同投資組合內所有投資對象的全部(並非部分)股權。
 1. 行使認股權的價格，須以本金金額加上有關投資項目的相關應計利息計算。
 2. 有關利率以香港金融管理局公布相關年度外匯基金支付予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息率釐定。如某年度有關利率尚未公布，便須採用最近一個年度的利率。
 3. 作為參考用途，過往幾年的息率分別為 3.6%(2014年)、5.5%(2015年)、3.3%(2016年)和 2.8%(201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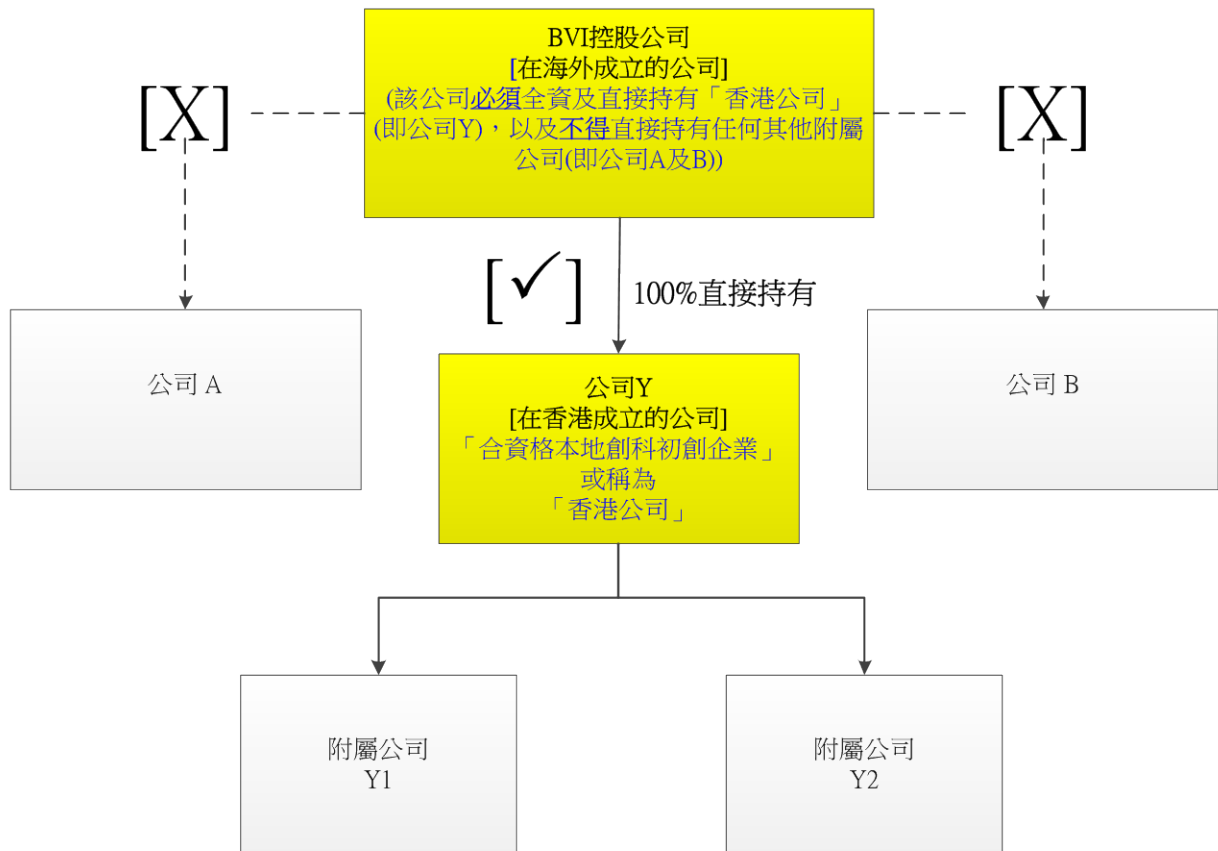
10. 退出規定

- a. 在主協議整個有效期內，共同投資伙伴須在商業層面上盡合理努力，物色第三方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及共同投資伙伴所持有的相關投資對象股權。如建議出售共同投資伙伴在任何投資對象的全部或部分投資項目，共同投資伙伴須促使每名買家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發出隨售權要約，按相同價格及相同條款，同時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在該投資對象的投資。如投資對象向共同投資伙伴贖回其股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須享有相同的隨附贖回權。
- b. 主協議屆滿後，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仍持有投資對象的股權，「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可根據第7(g)段行使其贖回權，以處理這些股權。
- c. 如「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因終止事件而提前終止主協議，共同投資伙伴必須向「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投資對象的全部股權。共同投資伙伴需就建議交易價格提供獨立估價報告。如須提供獨立估價報告，共同投資伙伴須委任由「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指定的估價師。為每個投資對象進行每項估價的估價費，由共同投資伙伴承擔，承擔額上限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投資額的 1.5% 或 50 萬港元(就每個投資對象的每項估價而言)(以較高者為準)；任何超額款項將由「創科創投基金公司」承擔。

11. 其他主要條款

包括其他一般終止協議、彌償、保密、保證、利益衝突及其他條款。

控股公司架構示意圖



註：公司Y可在香港或海外持有附屬公司(即Y1及Y2)。

「創科創投基金」

甄選共同投資伙伴的準則與評分制度

甄選風險投資（下稱「風投」）基金成為「創科創投基金公司」共同投資伙伴的準則如下：

條件	比重 (%)
A. 一般背景（合格分數：7.5） （註1）	15
(1) 風投基金的背景及歷史	
(2) 風投基金在以下方面的整體規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在全球及香港管理的投資資本及基金數目，以及各基金的規模和投資範疇 (ii) 全球員工人數及香港辦事處員工人數 	
(3) 展示風投基金的財政能力和實力的因素	
B. 經驗／表現（合格分數：12.5） （註1）	25
(1) 過往十年投資於創新及科技(下稱「創科」)界別(特別是初創企業)的經驗	
(2) 以本地和全球市場具優厚應用潛力和經濟價值的科技範疇（註2）為重點的投資項目	
(3) 創科相關基金的往績(例如資本回報和透過出售項目或公開上市而成功退出的次數)	

條件	比重 (%)
C. 管理團隊的經驗 (合格分數：15) (註1)	
(1) 風投基金的主要行政人員在投資科技範疇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30
(2) 可提供予投資對象的管理、市場推廣及技術支援／意見	
(3) 風投基金透過其國際／區域網絡 (例如策略性和財務伙伴、顧問、諮詢機構) 所取得的專家支援	
D. 有助管理共同投資基金的本地資源和知識 (合格分數：15) (註1)	
(1) 風投基金本地辦事處的規模、人手編制及架構	30
(2) 主要本地全職員工及其相關投資經驗和專業知識(特別是在創科公司方面)和對本地創科行業的認識	
(3) 可以為香港創科生態環境的發展作出的貢獻	
總計：	100
整體合格分數：	50

註 1 如風投基金未能分別在每項準則取得所需合格分數，將被視為未能通過甄選程序。

註 2 這些科技範疇的例子包括：

1. 金融科技及區塊鏈
2. 智能製造及機械人技術
3. 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新一代網絡
4. 醫療及健康科技
5. 智慧城市相關技術
6. 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雲端運算

風投基金須知

風投基金在擬備及提交建議書前，請參考以下有關評審各項條件的須知事項。

A. 一般背景 (總分：15，合格分數：7.5)

請就風投基金的歷史和背景提供資料，包括其在全球及區域私募投資市場的聲譽、主要成功投資項目、項目流、投資者羣，以及有關風投基金整體規模的詳情。

在財政能力和實力方面，風投基金須出示證據，顯示其有限責任合伙人作出堅定並具約束力的資本承諾，以及有關合伙人可信可靠，並支持伙拍「創科創投基金」作共同投資。

B. 經驗／表現 (總分：25，合格分數：12.5)

請提供風投基金投資於創科界別的經驗，特別是其產生項目流的能力，以及在物色和評估具潛力且有良好拓展及增長前景的初創企業方面的成效。請展示風投基金在物色具優厚應用潛力的創科公司方面的敏銳度，以及其投資策略在分析、引領和利用創科發展最新趨勢方面的成效。另須提供透過出售項目及公開上市而成功退出的往績。

此外，請提供透過組合基金、共同投資伙伴關係或其他合作模式，與其他經濟體系的政府及半政府機構作共同投資的經驗(如有)。

C. 管理團隊的經驗 (總分：30，合格分數：15)

請就風投基金管理團隊在投資特定科技範疇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提供詳情。請說明風投基金為創科公司的增長和表現增值及作出貢獻的能力，例如為開發核心業務科技提供指導、管理、市場推廣和專家支援。透過其國際／區域網絡提供的專家支援的廣泛程度及涵蓋範圍，以及該網絡的專家、顧問和諮詢機構的質素，均屬重要的考慮因素。

D. 有助管理共同投資基金的本地資源和知識
(總分：30，合格分數：15)

請提供風投基金本港辦事處的人手及架構詳情，以及主要本地全職員工的人數、經驗及專業知識。請說明本地辦事處對本地創科生態環境的預期貢獻，特別是如何增添活力及推動香港的創科發展。

「創科創投基金」

聲明

1. 申請者聲明及保證

- (a) 其符合及遵守載於《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認可機構適用)和《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 575 章)的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
- (b) 實施足夠及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防止及偵測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

2. 就申請者所知，除下述事宜外，過去、現在或將來並無其他業務往來、狀況或責任或承諾，會使申請者違反其在「創科創投基金」計劃下的責任，以及「創科創投基金」和申請者(如申請成功)不時訂立的任何協議：

聲明人簽署：

(申請者的獲授權代表)

姓名(職銜)： _____ (_____)

日期： _____